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榕自贸办〔2019〕5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自贸试验区 福州片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5〕12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闽政办〔2016〕7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跨境融资租赁，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紧紧抓住全国融资租赁业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发挥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互促共赢作用，推动制造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和融资租赁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三大领域融资租赁渗透率，稳步推动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福清区块重点推进新能源生产设备、化工生产设备等高等装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租赁业务；马尾区块重点推进飞机、船舶、医疗、物联网、机械工程、先进制造业等相关设备租赁业务；仓山区块重点推进医疗、教育装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智能装备和汽车租赁业务。力争使融资租赁成为我市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建立，法律法规和政策扶持体系初步形成，融资租赁业市场规模和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二、加快推进产融结合

（一）推动融资租赁业助力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鼓励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促进融资租赁与区内汽车、精细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轨道交通、船舶、工业机器人等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发挥融资租赁的资金杠杆优势，迅速做强区内先进制造业。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加大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融资支持，推进我市制造业集聚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实现资产轻量化经营；鼓励

优势制造业运用融资租赁扩大对外出口，依托保税港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升优质制造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出口货物符合出口退税政策的可给予相关支持；鼓励设立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母体公司供应链，开展设计、生产、销售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培育符合重点行业需求、有序、规范、高效的二手设备交易平台，建立二手设备的质量评估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工程机械租赁业进一步发展。

（二）推动融资租赁业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

鼓励自贸试验区外企业利用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平台开展业务，引导地铁、机场、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水电站、光伏发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的资金问题。探索租赁业务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相结合。

（三）推动融资租赁业与现代服务业互促共进

大力发展飞机、汽车、船舶等运输工具的专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支持开展特种汽车（包括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冷链物流车辆）融资租赁业务，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支持安排利用外债指标规模，开展飞机、特种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设立飞机、特种车辆租赁、维修的专用区域，鼓励开拓游艇、航运等行业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进医疗、教育、检验检测等装备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服务业连锁化经营。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做强一批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与区内远洋渔业公司合作，根

据企业业务特点，开拓渔业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开展船舶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支持远洋捕鱼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建设现代远洋渔业产业体系。

三、支持和鼓励业务创新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项目公司，允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不动产租赁业务和境内外租赁业务；设立独立法人资格专业全资子公司的（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除外），可以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拓宽融资租赁的租赁产品，允许以工厂厂房、仓储用房、商业地产等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作为租赁物；允许以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租赁产品。探索开展物业售后回租相关业务，在市政府监管下，根据融资租赁双方合同约定，可以延期办理不动产转让产权登记，登记部门在原产权证上加注“融资租赁”，并限定在解除融资租赁前其无法再进行所有权转让或办理其他项权。简化涉外业务办理流程，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积极争取允许注册在福州片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四、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

鼓励银行机构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单独授信，针对租赁项目特点提供融资产品，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境外投资及并购重组。

（二）支持融资租赁企业直接融资

积极支持融资租赁企业以发行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对上市后备或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交易的融资租赁企业，按照《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非上市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挂牌融资的若干意见》（榕政综〔2014〕195号）等规定给予奖励。支持设立专业化的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发展平台的交易撮合、在线交易以提高融资租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需求。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资产交易平台或沪、深交易所等交易平台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各类资金进入融资租赁业。

（三）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保险业务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保险等信用保险业务，化解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风险，提供专业化风险管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信用保险项下保单融资业务，拓宽融资租赁企业融资渠道。

（四）差别化利用内外资

鼓励注册在区内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除外）在净资产10倍与上年末风险资产的差额范围内借用外币资金，在不超过净资产10倍范围内借用人民币资金。

（五）简化融资租赁企业对外债权外汇管理

对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开展的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实行事后登记，由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可到所在地银行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用于保留对外融资租赁租金收入，账户内外汇收入结汇可直接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不受现行境内企业境外放款额度限制。

五、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财税政策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总部或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鼓励台湾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到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

（一）落户奖励方面

对在自贸试验区内，已设立、新设或迁入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营运满一年，根据“企业到资额/上限到资额×补助上限”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对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根据“企业增资额/上限增资额×补助上限”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注册资本到资或实际增资 5000 万元(含)至 5 亿元，可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注册资本到资或实际增资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注册资本到资或实际增资 10 亿元以上的，可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二）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方面

对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企业租用自用办公用房并投入运营，按每平方米市场评估价房屋租金的 30% 补贴，补助时间为 3 年。

若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价格低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则以其实际租价为基准计算租房补贴。享受补贴期间，租赁企业须承诺不转租办公用房。

（三）设备购买、承租奖励方面

对购入设备并被我市企业租赁使用的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公司，按其项目设备购买价款的 0.5% 给予奖励，融资租赁方、承租方分别按照奖励总额 80%、20% 的比例进行奖励。该奖励金均由融资租赁方统一申报，同时提供融资租赁方和承租方的账户，补助金分别拨付双方账户。单一企业每年度总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购入智能制造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飞机、船舶、特种汽车、新能源生产设备、化工生产设备、医疗设备等符合自贸试验区产业政策的设备，按实际购买价款的 1% 给予融资租赁企业奖励，单一企业每年度享受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一企业每年度享受总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度该企业缴纳税收地方留成。

（四）设立融资租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对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补助资金，根据租赁企业税收归属，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即城区企业补助市、区各承担 50%，县<市>企业补助县<市>自行承担）。相关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上述政策的落实兑现。上述政策与福州市有关政策，同类性质奖励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申报由相关县（市）区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五）税收优惠方面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

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的试点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等相关规定，为融资租赁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创造便利条件，出口退税办结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关于执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等相关规定。

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16号)关于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税收优惠政策。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前可每季度进行一次纳税申报。境外融资租赁业务出口免税按项目报批。保障飞机租赁企业发票需求。

（六）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子基金

依托市产业投资母基金，争取吸引社会资本适时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金，发挥融资租赁产业发展基金杠杆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支持推动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创业、重组、上市，做大做强；引导、推动社会资金参与融资租赁公司收益权产品投资。

六、加强平台建设和人才保障

加强国内外融资租赁人才的引进力度，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可参照《关于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闽委人才〔2015〕4号）、《福州市贯彻落实〈加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工作的十四条措施〉的实施方案》（榕委办〔2015〕7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八条措施》（榕政〔2018〕7号）、《福州市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榕委办发〔2018〕18号）执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

七、完善配套服务

（一）提高行政效率方面

按照国家及省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省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开展注册工作，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简化工作流程，规范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为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协调，相互配合，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租赁企业租赁物进出口通关方面

福州海关设立绿色通道，便捷通关手续，加快通关速度，为融资租赁企业发展租赁进出口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创新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模式，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开展保税融资租赁业务。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管海关和口岸海关的联动监管。

（三）医疗器械设备租赁业务许可方面

对申请开办医疗器械设备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取消经营场所房屋属性、面积和设立仓库等要求，放宽从业人员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将企业相关设施设备及质量管理文件中部分检查项目作为合理缺陷处理。将医疗器械融资租赁划归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由县（市）区负责实施许可。融资租赁企业对采购的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现场或书面检查。

（四）融资租赁企业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和专业子公司方面

简化和规范融资租赁企业在境外设立项目公司和专业子公司的审批手续，加快融资租赁企业“走出去”步伐，凡不涉及到敏感国家和地区及敏感行业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五）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服务方面

融资租赁企业可依据《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 2019 年第 5 号), 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动产抵押登记。融资租赁企业和社会公众可申请查询抵押登记信息,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的动产抵押登记, 可通过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查询抵押登记信息。

(六) 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设备方面

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36 号) 规定, 自贸试验区内承租企业通过区内融资租赁企业租赁智能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 视同企业采购设备享受智能化技术改造与采购本省装备产品补助政策。

(七) 加强对租赁业市场行为引导方面

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要通过开展法律讲座、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 增强租赁各方的法律意识、契约意识和违约责任意识, 确保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要引导租赁各方及时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 及时调处和化解租赁各方的纠纷。努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违约担责、规范发展的氛围, 为促进融资租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八) 计提风险准备金方面

支持租赁企业在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租人财务、经营管理和租金逾期期限等因素, 分析应收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可能性,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风险准备金; 金融租赁公司对应收

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按税收有关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金融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完善融资租赁登记公示制度方面

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开展租赁业务，就租赁物申请相关权属登记的，登记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国家未有明确登记机关的，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以下简称人行登记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物权属状态的登记公示。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利用人行登记系统办理租金等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登记，并在开展资产抵质押和受让业务时，查询相关标的物权属状况。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相关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手续，便利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租赁业务。规范机动车交易管理，简化交易流程，完善机动车租赁制度。融资租赁企业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等依法申请土地、房地产抵押和股权质押为相应的融资租赁债务提供担保的，登记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支持市内非上市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促进企业以股权质押担保开展租赁业务。

（十）做好风险防范方面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监督管理租赁企业经营风险，严禁租赁企业借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租赁资产交易平台资金须进行第三方托管，并严格遵守交易场所管理的相关法规开展业务。各注册地(仓山区、马尾区、福清市、保税区)金融监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融资租赁业统计和监管工作，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建立融资租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完善信息发布，加强事前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和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妥善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苗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八、本意见各条所指资金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九、本意见自《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5〕221号)到期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